

# 云 县 人 民 政 府

## 关于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在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云县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受丁玲代理县长委托，代表县人民政府报告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交由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的代表建议共 87 件。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交办会议，并印发《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云县政办发〔2021〕20 号），结合部门职责，将代表建议意见转交 19 个所涉乡（镇）、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具体承办。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经政府工作部门和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将办理过程转化为为民办实事、推进工作落实的过程，能够及时解决的，抓紧研究予以解决；暂时难以解决的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交由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的 87 件建议中，有重点建议

4件，目前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13件，占总数的14.94%；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46件，占总数的52.88%，这部分建议综合性较强、办理难度较大，相关承办单位已结合实际列入工作规划；暂时无法办理的建议28件，占总数的32.18%。面商率达100%，办复率达100%，办理结果满意率达96.55%。

## 二、具体办理情况

**（一）重点建议。**共有4件，目前正在办理中。**爱华镇杨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区道路维护管理的建议》（第2号）。**该建议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办理。**一是**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将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云县县城市政道路及绿化提升改造工程、“三河六岸”建设项目列入“十四五”项目规划，云县县城市政道路及绿化提升改造工程纳入“美丽县城”3P包，同时，已对滨河西路道路及人行道破损路面开始施工修复，下步将依托具体项目对县城其他破损道路及人行道进行修缮；**二是**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城区道路和人行道路管理执法力度，落实责任制。同时，明确执法权，加大向公众宣传的力度，形成自觉爱护公共设施的良好社会氛围。**涌宝镇代表团董有翠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综合治理涌宝集镇区的建议》（第59号）。**该建议由涌宝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办理。**一是**重修集镇旧路。原大灯塔至热水塘十字路口路段，路面坑洼较多，车辆行人出行不便，涌宝镇人民政府对灯

塔至热水塘十字路口路段进行了修缮，优化环境，方便出行。二是**对农贸市场进行了升级改造**。涌宝镇原农贸市场设施简陋，街场秩序较乱。为了切实改变，涌宝镇人民政府对农贸市场进行了升级改造，现已达到“划行归市，合理布局”，通风良好，光线明亮，清洁美观，提供了一个舒适、方便、卫生的购物环境。三是**严格治理车辆停放乱象**。已对街道两侧划出停车位，并由工作人员督促广大车主将车辆开到指定地点进行停放，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得到明显改善，群众出行更加方便。四是**申请增加垃圾清运处理设备，提高集镇垃圾处理能力**。已向上级部门申请垃圾清运车 1 辆，垃圾桶（箱）16 个。其中，部分设备已到位，即将在集镇区域投入使用，镇区垃圾清运、处理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五是**成立环境督查小分队**。涌宝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环境督查小分队，每周对涌宝镇集镇进行巡视，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促进了集镇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晓街乡代表团曾国富等 8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勐麻槽子）绿色经济走廊的建议》（第 75 号）。该建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办理。一是**发展绿色产业已取得试点经验**。云县新合村、菠萝村、幸福村、邦洪村等以“三变”改革为切入点，以土地流转为前提条件，积极推行“支部+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通过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了产业集约化发展，促进了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联结。其中，大寨镇新合村赵家自然村作为全县 75 个“百千工程”示范村之一，围绕产业发展示范村的定位，落实“一改三变五提高”的发

展思路，引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流转土地 143 亩，建设标准化现代果蔬产业园，既为全县树立了产业振兴与村庄整治相结合的示范样板，又为打造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绿色经济走廊进行了探索。二是坚持规划引领发展绿色经济。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编制的《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按照“三线三区”的产业布局，已将打造大朝山对外公路绿色经济走廊纳入了规划。按照“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或“多村一品”的思路，坚持长短结合，选择优势产业，统筹产业振兴，编制一个有感情、有温度、接地气、可实施的绿色经济发展规划，形成全县一盘棋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三是在下步工作中，将引领农村基层党组织积极发挥落实责任，加强对规划编制、力量调动、措施落实各个环节的组织领导，为各类主体有序参与产业振兴创造条件，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整合发展，相关乡（镇）、行政村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群策群力，发展好增收致富产业，建设好美丽宜居乡村，努力把大朝山对外公路沿线打造成为产业美、村庄美、环境美、生态美、人文美的绿色经济走廊。幸福镇代表团王国锋等 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视云县农村学前教育的建议》（第 87 号）。该建议由县教育体育局办理。一是目前，全县共有幼儿园 186 所（其中，民办 7 所），有 454 个班（其中，民办 54 个班），学前教育共有教职工 702 人（含专任教师 613 人），幼儿 13252 人。“十四五”期间将改扩建 177 所，新建村级幼儿园 8 所、城区幼儿园 4 所，保留民办幼儿园 7 所，新建校舍 17.9 万平方米及附

属设施，规划项目总投资 10.31 亿元。二是县教育体育局明确目标，抓实普及普惠工作，争取逐年增加学前教师编制，提升学前教育教学质量，现有 21 所幼儿园已完成办园水平综合评价认定工作，50%的幼儿园开展了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同时，扎实开展达标晋级工作。县城中心幼儿园成功申报省级一级一等幼儿园，草皮街幼儿园申报一级三等幼儿园，到“十四五”末，全县学前教育机构将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已经解决、基本解决或意见已被采纳的建议。**这类建议有 13 件，占总数的 14.94%。一是将代表建议成果转化为实施方案、政策文件。如：栗树乡李建美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保留公益性岗位的建议》（第 42 号）。该建议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办理。按照脱贫攻坚“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监管”的总体要求，结合《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报了《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脱贫不稳定户中开展乡村公益性特岗的请示》，目前已获政策批准同意开发乡村公益性特岗 500 个，开发年限为半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900 元+X（X 为绩效考核，<100 元/月），由乡（镇）发到个人账户，每季履行一次考核职能，考核合格以上，由乡（镇）人民政府兑现绩效考核奖。二是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如：茶房乡孟世军等 6 名代表

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健康云县行动的建议》（第 71 号）。该建议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办理。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保障全民健康，结合云县实际，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 6 个方面推进健康云县建设，制定并印发了《推进健康云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县政发〔2021〕4 号）等文件，着力破解健康产业发展瓶颈，保障健康云县工作切实有效推进。三是用代表建议助推工作发展。如：茂兰镇王应学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升级改造茂丙线高压电线路的建议》（第 16 号）。该建议由县供电局负责办理。县供电局已于 2020 年开始着手策划 10 千伏丙令线的电网规划，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组织所有施工力量 70 余人进行全面检修，进一步提升供电质量。同时，持续跟进云县“十四五”智能电网规划，尽快完成 10 千伏丙令线、哨街线、祥临路线、忙卓线、茂兰街子线等 5 条线路联络转供电，有效减少线路故障停电时间。

**（三）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这类建议有 46 件（含重点建议 4 件），占总数的 52.88%。这部分建议所提问题由于受客观条件所限，解决起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县人民政府将结合全县整体建设规划，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逐步解决。如：漫湾镇李金荣等 7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恢复漫湾镇水井小学的建议》（第 21 号）。该建议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办理。漫湾镇水井小学由于生源较少（34 人）和校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原因，于 2011 年 9 月停办，并按照服务

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原则到其他村完小就读。截止 2021 年 9 月，水井村所有适龄儿童已全部入学，没有因校点撤并而流失。现结合部分村民教育成本增加和上学难问题真实存在，恢复水井小学办学十分必要。目前，水井小学恢复重建项目已列入“十四五”规划，县教育体育局将积极争取，努力协调，逐步有序恢复学校建设。茶房乡张新繁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茶房乡 16 个行政村垃圾焚烧炉的建议》（第 72 号）。该建议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办理。一是按照中央最新工作要求，目前国家不予支持在农村建设自助终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求统筹考虑“城乡一体化”处理。已投运的小型焚烧设施，必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设施运行符合《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中关于区域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有关规定，不达标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整改和取缔。二是目前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正在开展日处理 500 吨的云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环评、选址等前期工作，项目计划于 2023 年建成。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按要求县域内的村庄生活垃圾要统一转运至该生活垃圾场处理。

**（四）暂时无法办理的建议。**这类建议有 28 件，占总数的 32.18%。大朝山西镇罗春祥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大朝山西镇到临翔的临大公路进行维护和管理建议》（第 61 号）和爱华镇管信明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复勐勐村忙费组大沟的建议》（第 6 号），因事权不在县级层面及条件不成熟，暂时无法办理，均

已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并得到代表的谅解。

### **三、主要做法和特点**

**（一）突出责任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县人民政府多次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对办理工作中的一些关键环节及时进行指导，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当作“一把手工程”，把建议意见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同时，各承办部门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的部署，主要领导亲自统筹安排，分管领导具体落实，层层明确了办理责任，落实了承办人员，规定了办理时限，提供了应有的工作条件，保证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突出沟通协调，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办理的建议，确定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后，由主办单位牵头，协办单位做好配合。情况比较复杂的建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协调，狠抓落实。同时，各承办单位坚持把沟通协调作为办理工作的必要环节，坚持把沟通协商贯穿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切实做好办理前、办理中、办理后的“三沟通”，办理工作质量有了新的提高。

**（三）突出重点难点，力求办理工作实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变“让我办理”为“主动办理”，变“注重答复”为“强调落实”，力求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具体落实上见成效，在“办成率”上有了新的提高。适时开展办理“回头看”活动，将代表不满意的建议意见作为重点，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进一步研究落实措施，组织好再办理，使建议意见得到优质、高效落实，严格保证办理质量。

**（四）突出督查推进，狠抓办理工作落实。**随着代表建议质量的不断提高，有些建议意见办理难度相应加大。有的代表建议内容涉及宏观政策、制度等方面，有的建议意见内容带有前瞻性、边缘性等特点，办理难度较大。在建议意见办理过程中，县人民政府不断创新督促检查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回访，采取现场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对办理工作进行催办，并及时汇总收集工作进展情况。

**（五）突出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办理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建议办理工作实际，专门下发文件就具体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作出部署，将办理结果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建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

#### **四、下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采取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切实改进不足，一如既往地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水平。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他们依法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和经济事务的重要形式。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集思广益、自我完善的有效途径；作为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有效措施；作为依法行政、提升能力的有效方式，把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工作

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科室总协调、业务科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作风上认真负责、行动上求真务实，高效有序地推进建议办理工作。

**（二）落实办理责任，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将把建议办理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扎扎实实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解决我县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更多地赢得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维护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沟通协商，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效性。**把功夫下在抓落实、求实效上，切实把建议成果转化为政策文件，把群众意愿落实为惠民实事，用建议助力项目建设。一是坚持“先面商，后答复”的办理原则。坚持办前调查、办中协商和办后回访制度，切实加强与人代表联系，提高与代表的见面率，沟通办理情况，征询办理意见，推动问题更好地解决。对能够及时解决的建议，要马上解决，立见成效；当前条件不具备、需要逐步解决的，要列入工作计划，拿出时间表和路线图，逐步加以解决；受政策或其他因素制约无法落实的，要说明情况，讲清原因，面对面与人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取得人大代表的理解。二是强化面商面复。坚持由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面复人大代表制度，按照程序，严格规范地做好相关工作。

**（四）推进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县人民

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要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外，原则上全文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各位代表，县人民政府将继续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致力于取得实际成效，进一步健全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努力提高办理答复的质量，切实把建议意见转化为政策文件，形成惠民实事，助力项目建设。同时，继续多方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积极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多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解决实际问题，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